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收日期 112 年 9 月 17 日

文字號第 58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柴胡(批號:HY110001)，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(13.5%)不符規格標準(10%以下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1年7月8日東衛食藥字第1110021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製售柴胡(批號:HY110001)，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(13.5%)不符規格標準(10%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，請於文到三日內製作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於112年10月16日前回收該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銷燬完成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於執行結束後，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(參考範例如附件)，報本局備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河億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
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